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(冀市监特食广)许字〔2020〕第0122号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7月16日受理你(单位)提交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(商品名称)为以岭牌酸枣仁油软胶囊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国食健字G20160175，持有人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(单位)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冀食健广审(声)第210426-00003号，有效期限至2021年4月26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上一级行政机关)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21日

附件：

晚必安广播脚本 30秒 C			
企业名称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国食健字：G20160175	
序号	配音	广告内容	时长
1	男演员	睡不着，	2
2	男演员	睡不深，	
3	男演员	睡不久，	
4	男演员	试试以岭牌酸枣仁油软胶囊，	3
5	男演员	野生原料，萃取精华；	2
6	男演员	睡前服用，改善睡眠，	3
7	男演员	请认准晚必安商标	2
8	男演员	保健品不是药品，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。 【适宜人群】 睡眠状况不佳者 【不适宜人群】 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 【批准文号】 国食健字 G20160175	18
9		冀食健广审（声）第 号	